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2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下午2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公司独立董事乐瑞女士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国武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4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审议通过《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4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23。

四、 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 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马新强、朱松青、常学武、刘含树、熊文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预计，公司 2021 年全年可能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4,64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174.34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0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9.15%。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26。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 66 号（自

贸区武汉片区)”。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

十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1,005,50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 60,330,162.42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576,567,687.44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公司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1-29。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团队申请解除自愿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马新强、刘含树、熊文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高管团队解除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做出的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公司高管团队自愿承诺自 2017 年起以每年年度绩效薪资的 30%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华工科技工作期间不减持。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团队申请解除自愿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0。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31。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